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废止《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管理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渝民〔2024〕7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经研究，对《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管理规范的通知》（渝民发〔2018〕3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民政局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